

揭阳市2023年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揭阳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		资金主管 部 门	水利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 人员数	49	下属二级单位 数	0
预算整体 情况	财政支出 分类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886.66	财政拨款	2245.66
	项目支出	1359	其他资金	0
总体绩效 目标	目标1：保持榕江南北河市管重点河段（双溪嘴以上），河段长约113公里，其中榕江南河乌石拦河闸至双溪嘴长约72公里、榕江北河北河桥闸至双溪嘴河段长约41公里，打捞面积约3103万平方米，河面洁净。新合同开始实施打捞之日起第60天组织验收，以后每月定期验收，2023年全年验收次数共11次，每次验收随机抽取6个河段。各验收河段（点）内水域保持水面基本洁净，且不出现3处20平方米以上成片水浮莲漂浮聚集。 目标2：做好53.835公里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维护和部分水闸的安全鉴定工作。 目标3：完善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手续。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对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函（水建设函[2022]279号）中的第五、第六、第七点要求，必须进行工程的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竣工财务决算、征地拆迁专项报告等工作，合同费用共158万元。 目标4：根据市水利局《关于市审计局审计移送问题查处结果的函》（揭市水函[2022]28号）和《关于印发市水利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七巡查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补充老化损失的防汛物资，做好防汛物资管理工作。 目标5：根据市政府批准，同意将市水利局原办公楼借用给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作为办公用房及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仓库，因市水利局原办公楼内部房屋多处漏水、墙体表面脱落严重、部分电路板脱落等情况，需对市水利局原办公楼进行修缮和市区堤防工程管理处原有办公设备资产进行搬迁，设置防汛抢险物资室内储备仓库。			
年度重点 工作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揭阳市榕江南北河市管重点河段（双溪嘴以上）清漂保洁项目（2023年～2025年）	根据揭阳市水利局上报揭阳市人民政府的揭阳市榕江南北河市管重点河段（双溪嘴以上）清漂保洁项目（2023年～2025年）实施方案，以及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复方案（综三[2022]135号），打捞服务项目实行政府采购方式，合同服务期3年，打捞面积约3103万平方米，按照0.165元/平方米年作为最高限价，即最高限价512万元/年，3年投标标的最高限价1536万元。2022年12月水浮莲打捞验收日期为2023年1月3日，因此需将承包款列入2023年预算资金，金额为8万元。	520
	2	市区河道堤防2023年度维修养护及管理经费	1.堤防工程、水闸、办公用房及相关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等费用；2.对市区堤防工程堤长53.863公里及水闸43座进行日常巡查管理所发生的人员交通、办公、仪器设备及水闸运行用水用电等管理费用和人员福利；3.防汛救灾船运行油费和维修费；4.水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费用，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及维护费用。	90
其他需完 成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水浮莲及漂浮物打捞管理费	用于打捞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及工器具支出，人员差旅、伙食费用，以及日常管理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费用。	15
	2	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竣工技术鉴定、征地拆迁专项、财务决算共3个专项费用）	为完善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手续，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对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函（水建设函[2022]279号）中的第五、第六、第七点要求，必须进行工程的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竣工财务决算、征地拆迁专项报告等工作，合同费用共158万元。	158
	3	观音阁临时仓库防汛物资更换补充	根据市水利局《关于市审计局审计移送问题查处结果的函》（揭市水函[2022]28号）文件要求和市水利局党组《关于印发市水利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七巡查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需补充老化损失的防汛物资，做好整改工作。	13
	4	揭阳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办公楼搬迁及修缮费	根据市政府综三【2022】175号、揭府办【2021】7号文，市政府同意将原市水利局的旧办公楼（使用面积1518.8平方米）借给揭阳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办公及防汛抢险物资仓库。因长时间无使用维护，根据市水利局原办公楼破损情况，对新办公地点需进行重新刷漆、布设电路及宽带线路，部分墙面出现	25
	5	水闸安全鉴定费用	根据《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1座水闸安全鉴定工作。	20
	6	北河汇龙湾段水位观测设施	根据《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做好管理范围内北河水位观测，确保堤防工程及涵闸安全运行。2023年度完成管理范围内北河水位观测，预算	85
	7	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榕城南堤工程	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榕城围南堤工程）经市财政局结算审定价为102937169元，已支付9784万元，待支付合同尾款5005120元	43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对比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验收次数	新合同每月定期验收及不定期检查，根据合同约定首次验收时间在合同管理范围内堤段防护长度	≥	11	次
	数量指标	管理堤长	达标加固工程专项中包含的子专项合同	=	53.863	公里
	数量指标	合同数	合同执行数量	=	3	项
	数量指标	合同数	本单位2023年水闸安全鉴定座数	=	1	个
	数量指标	水闸座数	定期验收，保持河面没有超过3处水浮莲及漂浮物聚集，每处约20平	=	100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水闸安全鉴定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堤段维修养护完成情况是否达到要求目标	=	100	%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截至2023年12月专项工作完成率	=	100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本项目完成情况是否达到目标要求	=	100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防汛物资更换补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要求目标	=	100	%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按合同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	=	100	%
	时效指标	验收准时率	管理人员每月定期抽查6个不同河段进行验收工作及不定期检查3-4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截至2023年12月，项目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并交付使用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截止2023年12月，本项目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	100	%
	成本指标	每月打捞承包款	合同总控制价为512万元，每月打捞承包款为42.67万元。（不包含	≤	42.67	万元
	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	项目在2023年度计划投入资金金额	≤	85	万元
	成本指标	合同费用	3个子合同概算费用	≤	158	万元
	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使用资金	≤	13	万元
	成本指标	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以财政局结算审定为准，2023年度计划支付合同尾款	≤	509.8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的标准范围内	≤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捍卫工农业总产值	捍卫工农业总产值	≥	49.6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堤段防护面积	市区堤防工程防护的面积	=	88.47	平方公里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	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工作人员的精气神，提高工作效率	≥	90	%
	社会效益指标	堤段防护范围内人口数量	堤段防护范围内人口数量	≥	32.6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打捞范围内水面环境基本洁净改善面积	打捞范围内水面环境基本洁净改善面积	=	3103	万平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堤段设计使用标准（50年一遇）	堤段设计使用标准（50年一遇）（详见揭阳市榕江上游江堤加固工程	≥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打捞范围内人民群众对河面洁净程度满意度（该指标值为预设期望值，具体数值需等2023	≥	85	%

填报要求：1.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统计范围包括主管部门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 “总体绩效目标”应体现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关联性，可进行分点表述，总字数不得少于50字；3. “项目支出”的预算金额应等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需完成任务的拟投入金额汇总数。